

#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100)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3年6月15日

## 墨西哥对华钢制螺杆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3年6月9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称,应墨西哥企业 Clavos Nacionales M é xico, S.A. de C.V. 和 Clavos Nacionales CN, S.A. de C.V.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无论进口来源的钢制螺杆(西班牙语: varillas de acero roscadas)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直径大于等于6.4毫米(1/4英寸)、小于38.1毫米(1<sup>1/2</sup>英寸),长度大于等于152.4毫米(6英寸)的未回火低碳、中碳或合金钢制螺杆,涉及TIGIE 税号7318.15.99和7318.19.99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根据墨西哥相关法律规定,墨西哥经济部可以对临时反倾销税实施前90天内已在墨西哥海关通关的涉案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利益相关方可通过网站、发邮件或前往经济部获取调查问卷。

网址：

<https://www.gob.mx/se/acciones-y-programas/industria-y-comercio-unidad-de-practicas-comerciales-internacionales-upci>

邮箱：upci@economia.gob.mx。

墨西哥经济部地址：Calle Pachuca No. 189, Col. Condesa,  
Demarcación Territorial Cuauhtémoc, C.P. 06140, en la Ciudad de  
México

（编译自：墨西哥官方公报）

原文：

[https://www.dof.gob.mx/nota\\_detalle.php?codigo=5691698&fecha=09/06/2023#gsc.tab=0](https://www.dof.gob.mx/nota_detalle.php?codigo=5691698&fecha=09/06/2023#gsc.tab=0)

##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洗涤剂作出保障措施

### 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6月7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6月2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ANMCC)对进口洗涤剂（法语：Détergents en poudre）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4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6月3日~2023年12月31日为29%，2024年为28%，2025

年为 27%，2026 年为 26%，2027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6 月 2 日为 25%。涉案产品为家用或工业用粉末洗涤剂，含有用于洗涤剂制剂的有机表面活性剂、辅助洗涤制剂和清洁制剂，零售不论是否包装。涉案产品的马达加斯加税号为 340249、340250 和 340290。涉案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家包括埃及、土耳其和毛里求斯。

2018 年 12 月 31 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洗涤剂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19 年 7 月 1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洗涤剂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4 年的保障措施税（包括临时保障措施），具体如下：2019 年 6 月 3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征收 1000 马达加斯加阿里亚里/公斤，2020 年为 950 阿里亚里/公斤，2021 年为 900 阿里亚里/公斤，2022 年为 850 阿里亚里/公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为 800 阿里亚里/公斤。2021 年 1 月 26 日，马达加斯加对该案启动期中复审调查。2021 年 8 月 31 日，马达加斯加对该案作出期中复审终裁，决定调整涉案产品的保障措施税，调整后如下，2021 年为 35%、2022 年为 32%、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2 日为 29%，涉案产品的马达加斯加税号为 34022000。2023 年 2 月 18 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洗涤剂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世贸组织官网）

原文：

<https://docsonline.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r:/G/SG/N10MDG3S1.pdf&Open=True>

##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毯子作出保障措施

### 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6月6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6月2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ANMCC)对进口毯子(法语: Couvertures)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4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6月3日~2023年12月31日为30%，2024年为29%，2025年为28%，2026年为27%，2027年1月1日~2027年6月2日为26%。涉案产品为各种颜色、尺寸和重量，毛制、棉制或纤维制的毯子，涉及马达加斯加税号63011000、63012000、63013000、63014000和63019000项下的产品。

2018年9月20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毯子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19年7月1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毯子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建议以到岸价(CIF)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附加关税(包括临时附加关税)，第一年为41%，第二年为38%，第三年为35%，第四年为32%。2021年1月26日，马达加斯加对该案启动期中复审调查。

2021年8月31日，马达加斯加对该案作出期中复审终裁，决定维持现行保障措施，不做调整。2023年2月18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毯子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世贸组织官网）

原文：

<https://docsonline.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r:/G/SG/N10MDG2S1.pdf&Open=True>

## 欧盟对华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板 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6月8日，欧盟委员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板（Certain Hot-rolled Flat Products of Iron, Non-alloy or Other Alloy Steel）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1）对中国出口商/生产商继续征收0%~31.3%的反倾销税，具体如下：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Bengang Steel Plates Co., Ltd.）、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Shougang Jingtang United Iron and Steel Co., Ltd.）、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Beijing Shougang Co. Ltd., Qian'an Iron & Steel branch）、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Jiangyin Xingcheng Special

Steel Works Co., Ltd.)、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Taiga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Tangshan Yanshan Iron and Steel Co., Ltd.) 以及其他中国企业反倾销税为 0%，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Handan Iron & Steel Group Han-Bao Co., Ltd.)、河北钢铁集团唐山分公司 (Hesteel Co., Ltd. Tangshan Branch)、河北钢铁集团承德分公司 (Hesteel Co., Ltd. Chengde Branch) 反倾销税为 10.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 Ltd.)、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Rizhao Steel Wire Co., Ltd.)、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Rizhao Baohua New Material Co., Ltd.)、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Iron & Steel Co., Ltd.) 反倾销税为 10.8%，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Hongchang Plate Co., Ltd.) 和 Zhangjiagang GTA Plate Co., Ltd. 反倾销税为 31.3%；(2) 对中国出口商/生产商继续征收 4.6% ~ 35.9% 的反补贴税，具体如下：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gang Steel Plates Co., Ltd.) 反补贴税为 28.1%、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Handan Iron & Steel Group Han-Bao Co., Ltd.)、河北钢铁集团唐山分公司 (Hesteel Co., Ltd. Tangshan Branch)、河北钢铁集团承德分公司 (Hesteel Co., Ltd. Chengde Branch) 反补贴税为 7.8%、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Hongchang Plate Co., Ltd.) 和 Zhangjiagang GTA Plate Co., Ltd. 反补贴税为 4.6%、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Shougang Jingtang United Iron and Steel

Co., Ltd.)和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Beijing Shougang Co. Ltd., Qian' an Iron & Steel branch)反补贴税为31.5%、其他合作企业(名单见原文附件)反补贴税为17.1%、其他中国企业反补贴税为35.9%。涉案产品欧盟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7208 10 00、7208 25 00、7208 26 00、7208 27 00、7208 36 00、7208 37 00、7208 38 00、7208 39 00、7208 40 00、7208 52 10、7208 52 99、7208 53 10、7208 53 90、7208 54 00、7211 13 00、7211 14 00、7211 19 00、ex 7225 19 10(TARIC 编码为7225 19 10 90)、7225 30 90、ex 7225 40 60(TARIC 编码为7225 40 60 90)、7225 40 90、ex 7226 19 10(TARIC 编码为7226 19 10 91、7226 19 10 95)、7226 91 91 和7226 91 99。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倾销调查期结束。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2016年2月13日, 欧盟委员会对华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板进行反倾销调查。2017年4月6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征收0%~31.3%反倾销税。2022年4月5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板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16年5月13日,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板发起反补贴调查。2017年6月9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板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

征收 4.6% ~ 35.9%反补贴税。2022 年 6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板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欧盟委员会网站）

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3R112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3R1123>

## 印度对华渔网作出第一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Fishing Net）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2.19 美元/公斤。涉案产品由无论是 100%尼龙还是混合尼龙制成。在混合的情况下，包括按重量计含有 50%或更多尼龙的渔网。高密度聚乙烯（HDPE）渔网不在征税范围内。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涉 56081110 项下的产品。

2017年3月31日，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孟加拉国的渔网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年3月5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8年4月10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20/2018-Customs (ADD)号通报，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1.51美元/公斤~2.19美元/公斤、孟加拉国2.69美元/公斤，有效期至2023年4月10日。2022年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Indian Fishne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2月2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印度以规避现行的反倾销税。2023年6月7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

（编译自：印度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egazette.gov.in/WriteReadData/2023/246417.pdf>

## 印度对华渔网作出反规避终裁

2023年6月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Fishing Net）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印度以规避现行的反倾销税，建议对原产于马来西亚或进口自马来西亚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额和有效期与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渔网相同，税额为2.19美元/公斤。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56081110项下的产品。

2017年3月31日，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孟加拉国的渔网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年3月5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8年4月10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20/2018-Customs (ADD)号通报，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1.51美元/公斤~2.19美元/公斤、孟加拉国2.69美元/公斤，有效期至2023年4月9日。2022年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高密度聚乙烯渔网及农用渔网，主要调查的是100%的尼龙渔网或尼龙含量50%及以上的混合渔网，其他类型的渔网不在调查范围内。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先后于2023年1月6日和2023年4月6日发布公告，2次延长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的有效期，至2023年9月9日。2023年2月2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发起反规避调

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印度以规避现行的反倾销税。

（编译自：印度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egazette.gov.in/WriteReadData/2023/246346.pdf>